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5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054,028.7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22,539.01 元后结余 13,231,489.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015,965.39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6,400,000 元以及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7,139,599.65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707,855.4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1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2,08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49,707,855.49 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